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共 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 85,000 份股票期权。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八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八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共 8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 807,077 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九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

刊的《关于注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九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7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共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 36,000 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7,026,396,3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2,473,844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总股本 6,983,922,480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分红总金额为 24,443,728,68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3.4788428 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存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74.26 元/股调整为 70.78 元/股;

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49.13 元/股调整为 45.65 元/股。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 161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797,16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92 名所在单位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118,658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9 名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66,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70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274,50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4,078,334 份调整为 19,722,008 份。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八期激励对象共 1,255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可行权共 19,722,008 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 226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6,055,08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47 名所在单位 2023 年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95,962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9 名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239,1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45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155,28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4,124,682 份调整为 56,279,253 份。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193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4,079,802 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存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 32.75 元/股调整为 29.25 元/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 20.97 元/股调整为 17.47 元/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 22.89 元/股调整为 19.39 元/股。

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6 人因所在单位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0,933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3,352 股。

十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人因所在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7,8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3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6,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0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18,700 股。

十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

见)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9 人因所在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6,411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7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4,2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9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661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8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17,839 股。

十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H 股股份奖励计划 2025 年授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根据 2025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奖励授予》）

公司本次拟授予 77 名公司员工共计 1,243,100 股 H 股。本次授予的 H 股股份奖励计划设置 24 个月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于 2027、2028、2029 年分三次归属，分别归属比例为 40%、30%、30%。

业绩考核目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7 年不低于 18%，28 年不低于 17.5%。同时考核激励对象所在单位每年综合考评等级，按责任制及战略指标的综合达成情况确定解锁比例；考评等级为优秀，100%归属；考评等级为良好，90%归属；考评等级为合格，80%归属；考评等级为较差，取消归属。个人层面需在每个考核年度达成 B 级及以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